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王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传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公告,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进行公告。

具体详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全文》(附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一、重点问题
问题1.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申请增发3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大部分已用于质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申请增发30亿元所需资金的筹措和来源,并提供有关依据。

回复：
海王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海王集团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总额	1,616,737.48	1,420,367.74
所有者权益	485,768.90	343,1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108.50	241,053.48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6,414.37	1,330,388.81
净利润	59,436.65	74,439.53
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55,175.26	67,038.78

注:2014年度数据经深圳市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海王集团自海王集团来源
除自有资金外,海王集团拟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目前,海王集团已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达成初步意向,海王集团持有的海王康恩药业(深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2889)号及土地(深房地字[2009]090902号)、占地面积0.98亩,建筑面积15,961.10平方米,根据深圳市房地产权属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房地产权属估价报告》,其抵押价值为193,036.6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抵押价值为237万元,剩余可用于抵押的价值为158,779.39万元;海王集团于2015年9月2日取得的福星里项目(深房地字[2005]1527号),建筑面积共1,440平方米,宗地号H01-0011号,宗地面积0.138平方公里,根据深圳弘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1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抵押价值为400,809.78万元,截至目前已抵押价值400,000万元,剩余可用于抵押的价值为75,809.78万元。

上述资产可用于抵押担保,且海王集团已经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达成了初步意向,因此,海王集团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质押风险。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本次认购不存在质押风险。

问题2.保荐机构申请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3.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4.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5.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6.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7.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8.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9.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10.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11.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12.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13.按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王集团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今,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一直为180,455,603股,不存在减持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目前,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

根据海王集团的承诺,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无减持计划。

就上述事项,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并公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公开披露如下:

“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海王集团承诺: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王集团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全文的公告

董事会议决议后,自审核期间,公司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将到期借款及时偿还及续借,公司及保荐机构在申请文件中更新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合并口径银行贷款余额为30.95亿,其中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22亿,公司将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偿还母公司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授信银行	贷款余额	拟归还金额	期限
海王生物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1,500.00	11,500.00	2015.09.14-2016.09.13
		9,500.00	9,500.00	2015.09.25-2016.09.24
		8,000.00	8,000.00	2015.09.29-2016.09.28
		8,000.00	8,000.00	2014.12.05-2015.12.05
海王生物	交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9,000.00	9,000.00	2014.12.09-2015.12.09
		8,000.00	8,000.00	2014.12.10-2015.12.10
海王生物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15.08.12-2016.02.11
		20,000.00	20,000.00	2015.08.13-2016.02.12
		3,200.00	3,200.00	2015.01.22-2016.01.01
海王生物	招商银行深圳中融支行	5,000.00	5,000.00	2015.08.13-2016.07.01
		15,000.00	15,000.00	2015.08.19-2016.07.01
海王生物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9,000.00	9,000.00	2015.09.05-2016.09.04
		6,000.00	6,000.00	2015.09.22-2016.09.21
海王生物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5,000.00	2015.01.29-2016.01.29
		15,000.00	15,000.00	2015.02.03-2016.02.03
海王生物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15.06.29-2016.06.27
合计		162,200.00	162,200.00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际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内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期间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2014年9月29日至今,公司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1)收购公司参股49%股权项目
2015年6月,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河南东森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变更了海王药业河南东森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体制创新项目,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收购河南东森10%股权或收购后,河南东森将成为海王生物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河南东森少数股权收购价格为2.56亿元,其资金来源包括部分前次募集资金1.49亿元,不足部分0.7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支付子公司山东海王增资项目
2015年8月21日,海王生物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山东海王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山东海王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银行拟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对山东海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达1.2亿元,海王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于山东海王未来的利润分红。

2.未来三个月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经核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中就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海王生物承诺如下:
“海王生物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海王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其偿债能力相符,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能性及经济性
经核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计算过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银行借款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已经超过了其经营,公司本次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又能节约管理费用,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做账时是否包含后期银行借款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到期及变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按照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分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且部分银行贷款的起始日期已经晚至董事会召开日后,也不存在公司做账时包含后期银行贷款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经核查,海王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期间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查阅相关公告、投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海王生物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

“海王生物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海王生物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海王生物自有资金,不足部分0.7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但该部分资金来源合法,且海王生物在收购前已有河南东森14%股权,此次收购由山东海王认缴,能够增强海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利于增强海王生物中大股东收益,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海王生物对子公司山东海王增资不超过1.2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为山东海王未来的利润分红,不占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同时,海王生物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4.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相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股票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000028.SZ	国药一致	62.44%	62.19%	70.05%	80.22%
000963.SZ	华东医药	73.04%	72.04%	60.71%	64.18%
600056.SH	中国生物	62.33%	61.41%	69.72%	71.83%
600151.SH	国药股份	50.35%	53.40%	56.77%	59.00%
600713.SH	南京医药	80.24%	78.55%	86.65%	85.76%